

**原告青岛中外运联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摩科瑞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万向新加坡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永辉资源有限公司、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英国渣打银行及第三人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案（“德正系”百亿骗贷案相关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



**基本案情：**

德正公司犯合同诈骗罪等一案，青岛中院作出刑事判决并发生法律效力后，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执行期间，该院扣划了涉案全部银行存款及保险期满金、分红款，强制拍卖存放于青岛港、黄岛港、蓬莱港、营口港的涉案铝锭、氧化铝、电解铜及车辆等，共实际执行到位 22 亿余元。该院先后两次制定《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分配两批案款 9.4 亿余元并发放给各被害单位。后尚有各港口货物港存费用及部分

货物评估费未付，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向该院申报货物优先权，该院征询各被害单位意见后，于2020年10月22日对相关款项的分配作出（2019）鲁02执253号之三执行财产分配方案。中外运联丰公司对该方案不服，引发该案诉讼。该院经审理后，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2021）鲁02民初4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中外运联丰公司的起诉。裁定书送达后，各方当事人均服裁，未上诉。

### **推荐理由：**

2014年，事发青岛的“德正系”百亿骗贷案震惊全国。2018年11月青岛中院就该案作出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该院先后三次制作分配方案分配涉案案款，第三次时引发该案诉讼，因涉及英国渣打银行、万向新加坡公司等多家外企，影响力重大。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本身就属新颖性案件，且该案属刑事裁判涉财部分执行引发的涉外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在全国尚属首例，法律适用方面在全国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该案一审依法作出裁判后，各方当事人均服裁息诉，取得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